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13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 (0134949A00_ATTCH2. pdf)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惠請 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2年9月4日智著字第10216003920號函及同年9月4日智著字第10216003930號函辦理。
- 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三、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爰請 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四、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務請轉知 貴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0016681

裝
訂
線

正確著作權觀念。

五、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已上載該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 一、擬將來函公告於本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周知並適時於師生座談會議公開宣導，督促師生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
- 二、敬請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及校內影印店廠商(環瑋影印)共同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並配合防止非法影印教科書籍，以維護他人著作權。
- 三、陳核後，來函影本送計網中心、圖書館及環瑋影印店俾憑依規定辦理，文存查。

如擬

出版組 張溶玲 0910
約用行政組員 1510

教務長 楊志強 0911
0847

出版組 呂錦玲 0910
組長 1805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376-714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

：stacey00611@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21600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99年8月27日台高(四)字第0990147095號函送「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102/09/04
09:30:3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376-714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

：stacey00611@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216003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



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102/09/04
09:30:35

裝

訂

